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275號

原告 御品室內裝修工程行
法定代理人 曹國駿
被告 眾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謝宗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3,90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
書記官 劉德玉